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锐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配件 6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5〕053号

中山市锐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MA566HM00R）：

报来的《中山市锐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配件 6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锐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配件 60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1-442000-04-01-342266）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宏业路 1 号之 3 一、三、四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7' 00.090''$ ，北纬  $22^{\circ} 33' 34.004''$ ），主要从事塑胶配件生产，预计年产塑胶配件 600 万件（折合约 594t/a）。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

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三层车间预热、喷漆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丝印及烘干工序废气(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漆后烘干工序废气(TVOC、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的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排放限值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

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要求。

项目四层车间预热、喷底漆、喷面漆、修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烘干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的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要求。

项目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干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镭刻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抛光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吹灰工序废气（颗粒物）经除尘柜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27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共 157.2t/a，含水喷淋废水 7.2t/a、水帘柜废水 150t/a），其中水帘柜废水及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交由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包装材料、不可回用的不合格品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油墨/漆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油墨桶、废漆渣、喷淋沉渣、废过滤器、废印版、污泥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

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33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